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圣马力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圣马力诺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此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圣马力诺共和国的第一次报告。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圣马力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圣马力诺共和国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防止扩散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报告

目录

	页次
1. 第一部分：圣马力诺共和国对打击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斗争的一般贡献.....	3
1.1. 国际条约和协定	3
1.2. 圣马力诺共和国对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贡献	4
2.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
2.1. 执行部分第 1 段	4
2.2. 执行部分第 2 段	4
2.3. 执行部分第 3 段	5
2.4. 执行部分第 5 段	7
2.5. 执行部分第 6 段	7
2.6. 执行部分第 7 段	7
2.7. 执行部分第 8 段	7
2.8. 执行部分第 9 段	8
2.9. 执行部分第 10 段	8
3. 相关立法	8

导言

圣马力诺共和国谨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54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的规定提交其国家报告。本报告由圣马力诺共和国外交部编写。如果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需要进一步信息和解释，外交部将随时予以提供。

第 1540 号决议的通过是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一个转折点。安全理事会意在借助该决议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表明必须有效承诺确保人类和平与安全。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尤其是这些武器可能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危险，日益明显，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滥用这种武器的危险。

圣马力诺共和国完全支持第 1540 号决议，并在此欣然重申决心协助实施打击扩散核生化武器的国际和多边措施。此外，圣马力诺重申必须遵守和充分执行多边条约，立即实现这一领域的全面裁军。

的确，圣马力诺共和国拥有悠久的和平传统，放弃了自己的军队，奉行中立政策，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都保持中立。在对外政治事务中，圣马力诺共和国在每一场合都重申支持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举措，特别重视保护给平民造成重大伤害的武器的受害者。

1. 第一部分：圣马力诺共和国对打击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斗争的一般贡献

1.1. 国际条约和协定

圣马力诺共和国是下列关于不扩散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协定和公约的缔约国：

- 1963 年 8 月 5 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 1968 年 7 月 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1972 年 4 月 10 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1993 年 1 月 13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1996 年 9 月 10 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1995 年 3 月 3 日和 1998 年 9 月 7 日圣马力诺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措施的协定。

目前，圣马力诺共和国正在完成加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的内部程序。

此外，2002 年 3 月 12 日，圣马力诺共和国在纽约加入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并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最后，2006 年 11 月 14 日，圣马力诺签署了欧洲委员会的两项公约，即 2005 年 5 月 16 日关于防止恐怖主义的公约和关于洗钱、搜查、扣押和没收犯罪和恐怖主义资助资产的公约。

1.2. 圣马力诺共和国对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贡献

圣马力诺全面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活动，并承诺通过就反恐措施不断进行对话，协助其工作。为此，圣马力诺共和国于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按委员会的要求提交了报告。

此外，圣马力诺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的活动。圣马力诺于 2004 年 3 月向该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2.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1.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圣马力诺共和国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2.2.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根据 1974 年 7 月 8 日发布、后经 2002 年 2 月 26 日第 36 号法修正的《公民权利和圣马力诺宪政秩序基本原则宣言》第 2 条，圣马力诺共和国接受普遍公认的国际法为圣马力诺宪政秩序的组成部分，圣马力诺依照其宪政秩序行事。圣马力诺反对以战争作为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在其国际政策中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经妥当签署和执行的关于保护人权和自由的国际协定与国内法有冲突时，以国际协定为准。

圣马力诺共和国通过下列法令充分执行防止扩散核生化武器的国际文书：

- 1964 年 4 月 30 日第 32 号法令：“批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 1970 年 6 月 4 日第 20 号法令：“批准和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1974 年 7 月 29 日第 67 号法令：“批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1999 年 10 月 28 日第 111 号法令：“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2002 年 2 月 26 日第 32 号法令：“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圣马力诺共和国充分履行其批准的关于不扩散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文书产生的义务，充分执行这些文书的规定，将这些义务和规定作为圣马力诺宪政秩序的组成部分，在国际文书与国内法有冲突时，以国际文书为准。

关于反恐斗争，圣马力诺共和国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通过了题为“关于反恐、反洗钱、反内线交易的规定”的第 28 号法，其中规定，任何人如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宣传、设立、组织、指挥或资助实施恐怖暴力行为的团体或为参与恐怖主义团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或帮助，均受处罚。该法律是对《刑法》的补充，因此，2002 年已在圣马力诺生效的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已成为国内法的组成部分。

关于防止使用核生化物质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或威胁和污染问题，《刑法》第 236 条规定，任何人如实施某一行为，意在引发流行病、造成多人被杀或以其他方式致死，均受处罚；第 241 条涉及通过造成环境退化的行为对公共卫生的破坏，其中规定，任何人如以任何方式，甚至间接方式，将危及民众的任何性质和种类的物质撒入空气或撒入地下或地表流淌的水或静止的水，均受处罚；第 246 条规定，任何人如将可能改变自然环境、对生态系统的基本生物的生命和生长产生不利影响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家庭、农业和工业用水的物质撒入环境，均受处罚；最后，第 249 条规定，任何人如因过失造成环境退化，也受处罚。

2.3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圣马力诺共和国没有军队，从不开发、生产、获取、拥有或储存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但通过 1995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和 1998 年 9 月 7 日在圣马力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协定，圣马力诺共和国承诺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以核查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产生的义务的遵守情况，避免不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

此外，按《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要求，圣马力诺外交国务秘书处作为国家当局负责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缔约国联络。国家当局在执行任务时，应监测《公约》授权的各种活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3 号法对工业和手工艺许可证颁发作了规定。工业和手工业局颁发许可证时须完全遵守国际协定和条约，并核查企业活动是否依法进行，是否得到法律许可。同样，2004 年 5 月 25 日第 69 号法对保健机构的授权和体制认可作了规定，并规定设立一个管理机构负责核查颁发许可证的法律规定有无得到遵守。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由于国土小(61 平方公里)，执法人员(宪兵、民警和国民卫队)易于进行广泛而精确的管制和巡逻，在边界特别如此。另外，关于境内外国人，有着严格的规定。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圣马力诺几乎不可能被恐怖分子用作藏身之地，或作为策划或组织恐怖主义行动的地点。同样，在圣马力诺共和国境内，从未有关于涉及核生化武器非法贩运或中介活动的报告。

因此，圣马力诺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实际上旨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圣马力诺已承诺进一步保护其银行和金融系统，防止这方面可能的威胁，参照国际最佳做法，加强规管和监督。

欧洲经济共同体与圣马力诺共和国订立的《合作与海关同盟协定》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生效。先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后在欧洲联盟发生深刻变动后，该协定得到修订，对欧洲联盟新成员国也有效。现行《协定》在圣马力诺共和国与目前的欧洲联盟之间建立了海关同盟，并尤其在商业、经济、社会、文化领域建立了合作关系，从而促进巩固各方的关系。海关手续按上述协定规定由共同体经授权的海关办事处办理。

2.4.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圣马力诺共和国对该决议规定的任何义务的解释都不抵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2.5.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如上文所述，圣马力诺共和国不生产、进口或出口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没有制定国家管制清单。

2.6.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圣马力诺共和国承认必须协助已经通过相关国内立法的国家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如果接到请求，圣马力诺将尽力向请求国提供所需援助。

2.7.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圣马力诺共和国坚决支持促进普遍通过和充分执行其作为缔约国的相关国际条约，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些条约，以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但鉴于裁军领域报告义务已经极其繁重，圣马力诺将注意不要施加新的报告义务，从而对微型国家小规模行政当局造成过分的负担。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由外交部和国家律师办事处一些官员组成的一个工作组正在起草一份在国家范围内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法案。该法案应于 2008 年底就绪。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圣马力诺高度重视多边协作，特别是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的协作。

圣马力诺共和国不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但圣马力诺支持该机构的活动，再次承诺与该机构协作。1988年，圣马力诺与原子能机构订立了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措施的协定。此外，圣马力诺正在考虑原子能机构关于订立保障措施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提议。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批准国际协定的所有法律和议会法令都以意大利文发表于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公报》，并列入电子数据库(网址为 www.consigliograndeegenerale.sm)，以确保立法所涉各主要利益攸关方和公众都适当了解相关义务。

此外，外交、政治事务和经济规划国务秘书处的网站(www.esteri.sm)载有关于圣马力诺作为成员国的国际组织和圣马力诺已加入的国际条约的所有信息。

2.8. 执行部分第9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圣马力诺共和国一贯支持并继续支持促进就不扩散核生化武器进行对话和合作的国际举措，吁请国际社会加强这些努力。

2.9. 执行部分第10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圣马力诺共和国随时准备按照决议和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进行合作，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3. 相关立法

本报告提及的圣马力诺立法原文全文，可查阅网站 www.consigliograndeegenerale.sm 题为“法律资料库”的部分。关于圣马力诺共和国为反恐斗争作出贡献的进一步信息，请参阅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2001/1292、

S/2002/786、S/2003/841), 见下列网址: 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submitted_reports.html。

法律:

1974 年 2 月 25 日第 17 号法: “核准新刑法”。

1974 年 7 月 8 日第 59 号法: “公民权利和圣马力诺宪政秩序基本原则宣言”。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3 号法: “关于境内居住的自然人从事个体工业或手工业的规定、关于作为圣马力诺公民或居民的自然人组建公司及随后签发生产公司许可证的程序”。

2002 年 2 月 26 日第 36 号法: “审查 1974 年 7 月 8 日第 59 号法令(公民权利和圣马力诺宪政秩序基本原则宣言)”。

2004 年 2 月 26 日第 28 号法: “关于反恐、反洗钱、反内线交易的规定”。

2004 年 5 月 25 日第 69 号法: “关于公私卫生和社会机构组建、运作和体制认可的许可证颁发的规定”。

法令:

1964 年 4 月 30 日第 32 号法令: “批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1970 年 6 月 4 日第 20 号法令: “批准和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74 年 7 月 29 日第 67 号法令: “批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1999 年 10 月 28 日第 111 号法令: “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002 年 2 月 26 日第 32 号法令: “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